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周素娥即郝宏恕之繼承人

郝先柔即郝宏恕之繼承人

郝先潔即郝宏恕之繼承人

郝先祈即郝宏恕之繼承人

郝先誠即郝宏恕之繼承人

上五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周素娥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股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42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永春泉生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普通股	1	1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-	--